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08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新乡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远程质控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鸿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鸿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远程质控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08）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对辖区内重点 13 个污染源烟气点位和 6 个污染源颗粒物点位进行 1 年期远程质控技术服务。

具体内容包含如下：

1、数据分析技术服务

（1）服务内容：专业数据服务团队负责质控命令下发、质控平台数据分析、质控过程分析等，并对质控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分析，生成报告。

（2）质控频次：根据质控监管需求，全年质控评测总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52 次，因出现企业停产、站点排口撤销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除外。

（3）报告提交：以次报、月报形式向甲方提交质控数据分析报告。

2、运营维护技术服务

（1）传输保障：保证传输网络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2）应急保障：发现设备异常或巡检发现异常情况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到达现场并检修维护质控设备。

（3）质量控制：按照运营维护计划对质控设备进行现场巡查和例行保养；每月进行全面维护并检查仪器的内部参数，确保全部设备的正常运

行率 $\geq 90\%$ （因现场原因导致不具备运行条件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影响不计入考评）；定期更换耗材。

（4）日常工作：每日通过质控平台软件对仪器状态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理应急情况。

（5）运营档案：定期整理数据质控记录及报告。

（6）平台软件运行：1）确保远程质控监管平台软件安全、正常运行；2）根据实际要求，维护质控站点信息，可在平台上进行实时更新站点信息；3）安排专人负责每日从质控平台上查看质控设备运行状况等信息。

（7）平台软件升级：定期检查平台软件完整性、适配性，并根据实际需求，升级远程质控系统应用软件。

3、站点建设/移机服务

乙方全面负责本项目服务涉及的质控站点安装、实施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甲方协调污染源企业，确保现场满足质控站点建设或移机接收条件。

4、服务涉及的硬件、软件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系统运行指标

（1）进行技术服务的远程质控仪数量达到 19 套；

（2）设备正常运行率 $\geq 90\%$ ；

（3）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4）以次报、月报形式向甲方提交质控数据分析报告。

6、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到位且正常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7、服务地点：新乡市，甲方指定位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23602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陆万零贰

佰元整。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及约定。

第四条 验收方式

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履约验收资料汇编，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及验收资料汇编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验收资料和服务结果进行确认，并出具验收意见或验收报告。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的工作提供协助。

(2) 甲方有权拒绝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服务进场。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负责的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协调。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工作，并按招标要求和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工作。

(2) 乙方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对违规操作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3) 乙方不得私自将该项目服务转包给第三方。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乙方将设备安装到位且正常运行后，并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到货情况、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记

录、数据质控比对记录等），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预付款，即 70.806 万元。

第二次付款：服务满 6 个月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 94.408 万元。

第三次付款：服务期满且通过履约验收后，甲方及时将剩余尾款 30%，即 70.806 万元向乙方付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因现场不具备运行条件等不可抗拒影响除外），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无正当理由故意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在乙方提出服务成果确认请求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对乙方的服务成果不及时予以确认的，超过 15 个工作日即视为乙方正常履行本项目技术服务。

5. 乙方应在甲方各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若财政资金到位延后，支付时间相应延后，甲方不因此构成付款延迟承担违约责任。

7、本项目所有软硬件物权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涉及服务数据知识产权归甲方永久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或用于其他用途。

2、在本合同服务期内，甲方针对项目所涉及质控平台软件不得进行软件销售、版权授权。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所交付的软硬件产品、工作文件、技术资料等涉密成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进行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向乙方支付约定服务费用的。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姓名：柴艳；电话：18638318728）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姓名：王新棠；电话：0311-89929999；邮箱：xiangmu@honhihb.com）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由双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进行业务对接，相关工作文件的送达以传送到指定邮箱为准。如一方地址、电话、邮箱、联系人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新乡市。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国司*

地址: 新乡市人民东路甲2号国贸大厦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

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乙方: 河北鸿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

委托代理人(签字): *贾云芝*

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中山东路856号石家庄科技中心2号楼2303室

电话: 0311-89929999

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